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商標暨文創圖素授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申請本館商標及文創圖素授權方式，以開發、設計、製造、行銷具海科館商標品牌價值之產品，特訂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商標暨文創圖素授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管理要點）。

二、授權標的與內容

（一）本管理要點所稱海科館商標，係指本館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註冊之商標。授權商標種類詳見「商標名稱及圖樣表」（附件 1）。

（二）本管理要點所稱文創圖素係指本館版權所有之圖片（附件 2）。

（三）海科館商標與文創圖素內容依本館實際提供項目與創作內容增修。

三、授權範圍

（一）使用海科館商標或文創圖素開發、設計、製造、銷售，皆應向本館申請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本館之產品與商品。
2. 本館之紀念品、贈品或非賣品。
3. 其他欲使用海科館商標或文創圖素之產品與商品。

（二）已獲授權商品，或與本館訂定契約得使用本館商標或文創圖素者之產品，銷售所需之廣告文宣得免另收授權金。非授權商品應另行申請核准。

四、授權對象

（一）公法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

（二）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廠商（公司、行號）。

（三）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人民團體。

（四）其他經本館召開審查會同意之自然人或組織。

五、授權申請方式

（一）申請授權程序：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商標暨文創圖素授權作業流程（附件 3)。

（二）申請應備文件：

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商標暨文創圖素授權申請表（附件 4）。
2. 商品企劃書(一式 8 份)。
3. 商標授權審查表(一式 8 份)。
4. 證明文件：

(1) 申請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申請單位納稅證明：營業稅或當年度所得稅納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

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以政府機關學校名義申請者，請檢附公函。

（三）**前項申請應備文件請依照順序排列**，並檢附商品樣品 1 份，如有缺漏或錯誤，由本館通知於期限內修正，若逾期補件則視同放棄該次申請。

（四）商品企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格式參考附件 5)

1. 單位簡介及相關實績。
2. 圖素使用及授權金額。
3. 商品設計圖稿及說明。
4. 量產時程及預製數量。
5. 商品定價及行銷通路。
6. 品質管理及售後服務。

六、 授權相關費用

授權金計算及寄售分潤比例：

（一）授權金比例：食品類商品按實際銷售金額之 3%計收；一般商品按實際銷售金額之 5%計收。

（二）授權金計算方式:品牌授權商品（台灣地區售價）x 契約產量 x 授權金比例=商品銷售授權金應繳總額。

（三）授權商品除應繳納第(一)、(二)項授權金外，若於海科館寄售，申請單位與海科館之分潤比率，另以專案內容訂之(註：出版品及一般商品類皆以實際銷售金額 40%為原則、60%為寄售者收入；食品類以實際銷售金額 30%為原則、70%為寄售者收入)。

七、 審查作業

本館為審查海科館商標暨文創圖素授權事項，設置海科館商標授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一）審查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

（二）審查小組置委員 7 人(含主任委員)，以本館副館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館相關組室代表，委員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審查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理。

（四）審查會議須有超過應有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議案，始能作成決議。

（五）審查委員會得依海科館之海洋教育推廣、生態保育及其他公共利益，要求申請單位修改商品企劃書之內容重新提送，經審查委員核定之「乙方提案企劃書」，效力為雙方契約文件。

八、授權使用規範

(一)權利轉讓、設定擔保權之禁止：申請單位基於授權契約或本館授權所取得之地位、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不得轉讓、轉授權或提供擔保予第三人，亦不得為實質上將前述取得之地位、權利或義務轉讓、轉授權或提供擔保之行為。

(二)用於授權產品之原稿創作、監修之請求

1. 除直接採用海科館商標或文創圖素於商品上，申請單位另可拆解、取用文創圖素之內容自行製作原稿，但每一件須經本館事前同意並在本館同意之監修範圍內改作。
2. 申請單位為授權商品所製作之原稿，及由申請單位在本館監修下完成之改作稿、圖樣或衍生著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以本館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屬本館所有，申請單位在授權有效期間得利用之。
3. 申請單位使用海科館商標、文創圖素或本館監修之原稿，製作授權商品之樣品與量產品，應受到本館之監修，並忠於表現本館監修之設計與色調。

(三)製造上應遵守事項

1. 授權商品忠於表現本館監修之設計與色調等。
2. 依本館所指定或同意方法，或法令規定方式，在授權商品上標示著作人、著作權人、製造商、原產地及建議零售價等說明。
3. 申請單位製造授權商品之數量，不得超過向本館申請數量。如因授權貼紙使用過程毀損，應寄回受損貼紙並來函向本館說明後予以更換，相關授權貼紙費用(3 元/張)由申請單位支付。
4. 所有授權商品均須於本館同意處標示授權符號或貼紙。
5. 需充分注意不得損害本館名譽、信用、評價及形象，且應維持授權商品之高品質，並注意授權產品包裝。
6. 關於授權標示或貼紙的使用，廠商不得有下列任一行為：
   (1) 將授權標示或貼紙使用在授權商品以外之商品。
   (2) 將授權標示或貼紙讓渡予第三人進行開發、設計、製造、銷售之行為。
   (3) 將授權標示或貼紙供作質權等擔保作用。
   (4) 將授權標示或貼紙使用於其他經申請單位事先指示的用途或方法以外的行為。

(四)販售、散佈之應遵守事項

1. 未經本館事前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將本授權之權利全部或部分再授權、轉讓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得以本館名義使用本館商標或文創圖素，亦不得將前開商標或圖素使用於與授權商品無關之商品、廣告宣傳或其他商業用途。
2. 本館授權採非專屬或非獨家之授權方式。申請單位得於其行銷通路及展售處標示本館同意授權使用之商標，惟不得主張或宣稱為獨家授權申請單位。

(五)商品安全性

1. 申請單位就授權產品，保證以下事項：
   (1) 授權商品符合相關法令等所規定之品質基準、安全基準。

(2) 授權商品須符合於製造責任之規定，且無缺陷之虞。

(3) 未侵害第三人之發明專利權、新型專利權、設計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著作權及其他權利。

(4) 未違反規範不得與大眾所周知之第三人商號、容器、包裝等相同或類似等之公平交易法。

2. 有關授權商品之品質、規格、相關權利等發生第三人異議、訴訟或其他糾紛時，申請單位應自行負擔責任並解決之，如因他人追訴對本館造成損害，申請單位除應賠償本館損害，並應負擔程序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與所需之政府機關規費。

3. 為解決授權商品品質、規格、相關權利等紛爭，經法院確定判決或本館認可之和解中，本館所負擔之和解金、調解金、律師費或其他任何名目之金錢支出等，申請單位應全額予以賠償。

（六）商品品質保證

1. 申請單位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符合本館審查通過之標準，本館得隨時抽檢，如有任何瑕疵而無法有效改善，或經本館通知限期補正瑕疵，逾期未補正者，本館得取消授權、終止契約。

2. 申請單位正式推出商品前，應檢送成品之樣品一式至本館備查（如該成品係因價格昂貴、不便攜帶等原因，得改備該成品清晰可見之圖片替代）。另依商品特性需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或核准者，須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供本館備查。

3. 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先予檢驗或標示者，申請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並提交合格證明。

（七）保密義務

1. 於洽談授權契約以及授權有效期間內，一方透過他方口頭或書面所知悉有關他方之秘密事項、產品及授權商品之企劃、商品相關機密事項，以及本管理要點之內容(以下稱「機密資訊」)，未獲他方事前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應揭露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但收受方之在職員工、代表人、代理人、外聘僱問，若其在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知悉機密資訊之必要，且與收受方簽訂足以保護機密資訊機密性之契約者，不在此限。上述人員就機密資訊所知悉之範圍，以達成其職務上或業務上的所必要之範圍為限。

2. 本館為協助申請單位開發授權商品、進行與授權商品相關之促銷活動，提供申請單位任何授權商品或促銷活動之企劃、提案、參考資料等，如申請單位未予採行，應將相關資料予以刪除、銷毀。

3. 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時，如違反本條保密義務，本館得向申請單位請求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00 萬元，如對本館造成損害，本館並得對申請單位循民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申請單位為公法人、政府機關或國營、公營機構時，依本項第 4 款規定處理。

4. 本館或本館人員如違反本條保密義務，無懲罰性違約金之適用，惟申請單位得

請求本館或上級機關依相關公務人員法規懲處違反保密義務之人員，如造成申請單位損害，該單位得循民事程序求償。

九、追加授權期間及使用商品數量之方式

（一）授權契約以簽約日為生效日，期間以三年為限。

（二）追加授權期間應至遲於授權期限屆滿二個月以前提出申請，經雙方同意在原契約所定之條件不變或更有利於本館之條件下，得辦理續約，每次續約最長以三年為限。逾期者，應重新向本館申請。

（三）授權期間屆滿後，未銷售完畢之授權商品，被授權單位得向本館申請展延，並檢附原核定製作數量、追加製作數量、剩餘庫存數量等相關資料供本館審查；經審查同意後，始得依核定之展延期間繼續販售。

（四）追加授權使用商品數量，於原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得逕由本館授權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主管核決，免經本要點第七條審查程序。但商品之設計、規格及用途涉有變更者，仍須經本要點第七條審查程序。

（五）申請追加之被授權人，應於本館通知繳納授權金日之翌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繳納完成；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申請追加授權資格。

十、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及後續處置

（一）海科館商標或文創圖素授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館限期補正，逾期而不補正者，本館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以及對申請單位加罰懲罰性違約金，如對本館造成損害，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製作之商品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2. 製作之商品未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相關規定。
3. 實際使用情形與書面申請資料不符。
4. 未經本館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或將授權契約轉讓於任何第三人。
5. 授權開發、設計、製造、銷售之商品未加註字樣違反著作權、版權、商標權及其他法令者。
6. 生產超過授權契約數量之海科館商標商品。
7. 非屬第 1 至 6 款之情形，申請單位違反法令、本管理要點或授權契約者。

（二）違反第(一)項第 1 至 4 款規定者，加罰授權金 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違反第(一)項第 5、6 款規定者，加罰授權金 3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四）違反第(一)項第 7 款規定者，加罰授權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第(一)項第 4 款情況，申請單位違法授權之第三人，其故意或過失行為致本館或第三人損害者，申請單位應與該第三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十一、本授權辦法之相關附件及表格如下：

（一）附件 1：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商標名稱及圖樣表。

（二）附件 2：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所屬文創圖素(圖素授權表)。

（三）附件 3：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商標暨文創圖素授權作業流程。

（四）附件 4：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商標暨文創圖素授權申請表。

（五）附件 5：提案企劃書格式。